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6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4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6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8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9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1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64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64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65
十一、结论意见.....	66
第三节 签署页	6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华丽家族、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宏智科技	指	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福建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福建省宏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华丽家族前身
新智科技	指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宏智科技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经核准更名而来
华丽集团	指	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
南江集团	指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华泰期货	指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标的公司 40%股权
华泰投资	指	华泰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国贸	指	华泰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泰资本	指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管香港	指	华泰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华泰香港	指	华泰（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Huatai USA	指	Huatai Financial USA Inc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
交易双方	指	华丽家族、华泰证券的合称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华丽家族、华泰证券于 2022 年 5 月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甬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154 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153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40%股权所涉及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135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 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华丽家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为张隽律师、王伟律师和沈萌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张隽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6114866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王伟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71059999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沈萌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01127675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华丽家族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丽家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华丽家族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丽家族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华丽家族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

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丽家族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华丽家族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1、交易方案概括

本次重组中，华丽家族拟将其持有的华泰期货 40%的股权转让给华泰证券，华泰证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华泰证券。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丽家族持有的华泰期货 40%的股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华丽家族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华泰期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1351 号《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40%股权所涉及的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59,037.83 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59,000 万元。

（4）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已满足或交易双方书面同意豁免先决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未按协议约定节点支付款项，每延迟一日，交易对方应向华丽家族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按延期付款天数累计计算。逾期三十日未支付的，构成根本性违约，华丽家族有权解除合同，并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交易对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其他其负有支付义务的款项并要求交易对方承担交易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在协议生效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华丽家族和交易对方应各自向华泰期货发出股东名册变更的书面通知，华泰期货根据双方通知于当日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如华丽家族未发出通知的，每延迟一日，华丽家族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按延迟天数累计计算。在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当日，华泰期货应立即书面通知华丽家族及交易对方，华丽家族应在收到华泰期货书面通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每延迟一日，华丽家族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按延迟天数累计计算，非因华丽家族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6）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自华丽家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丽家族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华丽家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华丽家族 2021 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占华丽家族 2021 年度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2,089,229.36	504,975.58	413.73%
营业收入	161,497.58	52,483.08	307.71%
资产净额	133,664.93	371,002.77	36.03%

注：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华丽家族的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江集团为华丽家族的控股股东，刘雅娟为华丽家族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华丽家族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双方包括华丽家族及华泰证券。其中，华丽家族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华泰证券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

（一）华丽家族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华丽家族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华丽家族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8幢1层1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581638383
注册资本	160,22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华丽家族的主要历史沿革

（1）1999 年 10 月，宏智科技设立

宏智科技前身为 1996 年 10 月 18 日成立的福建省宏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1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闽政体股[1999]20 号《关于同意福建省宏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福建宏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福建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7,00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18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1999）验字 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10 月 18 日，宏智科技已将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7,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7,00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27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宏智科技颁发了注册号为 35000010017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智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邮电工会福建省邮电管理局机关委员会	2,105.60	30.08
2	福建省宏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会	1,505.00	21.50
3	王栋	1,178.80	16.84
4	李少林	1,106.70	15.81
5	中国邮电工会福建省邮电学校委员会	635.60	9.0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	中国邮电工会福建省移动通信局委员会	218.40	3.12
7	福建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机关工会委员会	149.80	2.14
8	福建省鸿宇集团有限公司	100.10	1.43
合计		7,000.000	100.00

（2）2002 年 7 月，宏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

2002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63 号），核准宏智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

2002 年 6 月 28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2）验字 G-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6 月 28 日，宏智科技已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0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9 日，宏智科技于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宏智科技”，股票代码为“600503”。

2002 年 8 月 21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宏智科技换发了注册号为 35000010017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8 年 6 月，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11 月 23 日，新智科技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华丽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议案。

2008 年 2 月 25 日，新智科技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新智科技以现有流通股 4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5 股的转增股份。新智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2008年3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21号），核准新智科技向南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志锋、狄自中、金鑫、陈志坚分别发行不超过 294,445,500 股、40,335,000 股、40,335,000 股、20,167,500 股、8,067,000 股（合计 40,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吸收合并华丽集团。

2008年3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22号），同意豁免南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志锋、狄自中、金鑫、陈志坚因新智科技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持股数量达到 40,3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76.4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8年4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6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3,350,000 元，华丽集团已合法、完整地向公司交割了其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资产、负债，公司对华丽集团交割的资产、负债已无异议并全部接收。同时公司已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转增注册资本 14,000,000 元折换为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截至 2008 年 4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27,350,000 元。

2008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丽家族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0943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华丽家族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打浦路 1 号 D2-80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27,350,000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27,350,000 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土地建设和房屋（附属内部装修设施）出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园林绿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0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华丽家族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73,350,000	89.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4,000,000	10.24
股份总额	527,350,000	100

（4）2011 年 5 月，2010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25 日，华丽家族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以 2010 年末的股份总数 52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 股，共计送红股 184,572,500 股。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711,922,500 股。

2011 年 4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6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4,572,500 元，增资的方式为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711,922,500 元。

2011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丽家族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0943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1 年 10 月，2011 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1 年 8 月 12 日，华丽家族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总数 711,922,5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共计送红股 427,153,500 股，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8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止，华丽家族已收到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27,153,500 元，增资的方式为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为 1,139,076,000 元。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丽家族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0943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4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8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448 万股新股。

2014 年 9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0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1 日，华丽家族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3,214,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5,3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1,588,2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63,21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48,374,200 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为 1,602,290,000 元。

2014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丽家族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094312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丽家族的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丽家族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丽家族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华丽家族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华泰证券目前持有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华泰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

类别	基本信息
	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华泰证券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7 年 12 月，华泰证券设立

华泰证券前身为 1991 年 4 月 9 日成立的江苏省证券公司。1990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出具《关于成立江苏省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0]497 号），批准江苏省证券公司设立并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 08-0371 号）。

2007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11 号）批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00,000 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华泰证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7)112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

华泰证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93,913,526	30.9759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82,615,836	10.7248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48,017,453	9.9559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267,399	9.6504
5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2,048,515	8.2677
6	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47,965,110	7.7326
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618,708	3.2804
8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43,786,827	3.1953
9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	3.0000

10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461,673	2.9658
11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113,274,321	2.5172
12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23,685	1.8672
13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4,348,010	1.2077
14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2,921,227	1.1760
15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45,345,980	1.0077
16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45,345,980	1.0077
17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93,538	0.4376
18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12,999	0.4203
1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4,510,688	0.3225
20	上海梅山矿业有限公司	7,255,454	0.1612
21	江苏金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7,616	0.0806
22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045,455	0.0455
合 计		4,500,000,000	100.0000

（2）2010年2月，华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

2010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38号），批准华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4,561,275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0年2月12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衡验字（2010）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2月12日止，华泰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56.1275万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4,561,275.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000,000.00元。

2010年2月26日，华泰证券于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华泰证券”，股票代码为“601688”。

2010年2月23日，华泰证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2015年7月，华泰证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在联交所上市

2015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5 号），核准华泰证券发行不超过 1,61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完成本次发行后，华泰证券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批准，2015 年 6 月 1 日，华泰证券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H 股股票简称为“HTSC”，H 股股票代码为“6886”（发行 156,276.88 万股 H 股）。

华泰证券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 560,000 万股增至 716,276.88 万股。

2015 年 7 月 7 日，华泰证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2018 年 9 月，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8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15 号），核准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8,731,200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018 年 7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86 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 1,088,731,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207,942,1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33,205,671.21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88,731,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3,044,474,471.21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251,500,000.00 元。

2018 年 9 月 11 日，华泰证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2019 年 9 月，华泰证券 GDR 发行并在伦交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93

号），核准华泰证券发行不超过 82,515,000 份全球存托凭证（GDR），按照华泰证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82,515 万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华泰证券可到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伦敦时间 2019 年 6 月 11 日，华泰证券本次发行 GDR 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UK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批准。

伦敦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华泰证券发行 GDR 75,013,636 份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全称为“Huatai Securities Co.,Ltd.”，证券代码为“HTSC”。本次发行的稳定价格期为自本次发行的 GDR 最终价格确定之日（即伦敦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 30 日内。稳定价格期内，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华泰证券额外发行 7,501,364 份 GDR（以下简称“本次超额配售”）。

本次发行的 GDR 对应境内新增基础 A 股股票上市数量为 825,150,000 股（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本次 GDR 发行及超额配售完成后华泰证券股本结构变动为：A 股 7,357,604,320 股，占总股数的 81.06%；H 股 1,719,045,680 股，占总股数的 18.94%。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泰证券总股本由 825,150.00 万股变动为 907,665.00 万股。

2019 年 9 月 3 日，华泰证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证券的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3、华泰证券最近五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1）华泰证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华泰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证券最近五年受到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相关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对华泰证券福州六一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17]8 号），对该营业部作出罚

款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检查发现营业部在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为客户办理资金账户开立、基金账户开立、转托管、指定交易、撤销指定交易、代办股份确认等业务，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开展持续识别；未按规定开展重新识别。

②2017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对华泰证券海口大同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琼银罚字[2017]第 5 号），对该营业部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按规定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未按规定定期审核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基本信息。

③2017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对华泰证券绍兴府山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银罚[2017]第 18 号），对该营业部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营业部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包括未按规定持续识别客户身份、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身份，未在规定时间内划分新开客户风险等级、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高风险客户等问题。

④2017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对华泰证券太原体育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银罚字[2017]第 13 号），对该营业部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营业部在反洗钱工作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报告。

⑤2018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对华泰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银处罚字[2018]7 号）》，对该分公司作出罚款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⑥2018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马鞍山市中心支行对华泰证券马鞍山华飞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马银罚决字[2018]第 3 号），对该营业部处以罚款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在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中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不及时。

⑦2018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盘锦市中心支行对华泰证券盘锦石油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盘银罚字[2018]第 6 号），对该营业部

处以罚款 16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2017 年度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履职存在违规问题。

⑧2020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向华泰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0]23 号），对华泰证券处以罚款 1,0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华泰证券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相关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华泰证券最近五年不存在《上市规则》7.4.1 条规定的以下诉讼、仲裁事项：（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2）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等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华泰证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华泰证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根据华泰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证券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向华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 号），对华泰证券营业部及资产管理子公司分别利用同名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违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②2017 年 6 月，天津证监局向华泰证券天津真理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真理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7]7 号），对该营业部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③2019年2月，四川证监局向华泰证券成都晋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晋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5号），就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期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④2019年8月，江苏证监局向华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19]65号），就华泰证券代销资管计划过程中存在使用未经报备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况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华泰证券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⑤2020年3月，深圳证监局向华泰证券深圳红荔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华泰证券深圳红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9号），对该营业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⑥2020年11月，江苏证监局向华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12号），对华泰证券存在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未报告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⑦2022年4月，江苏证监局对华泰证券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1号），对华泰证券违反《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5号）第五条规定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华泰证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和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上交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华泰证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证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证券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华丽家族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5月26日，华丽家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华丽家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华丽家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华丽家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

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等事项，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批准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函或其他契约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等；

（3）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及审批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相关交易协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协议和文件进行调整、补充或完善，或在必要时延期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

（6）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

（7）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5 月，华泰证券收到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22 年 5 月 23 日，华泰证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及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华丽家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获得的上述授权和批准外，华丽家族和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华丽家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丽家族持有的华泰期货 4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华泰证券，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丽家族现有股本不发生改变，不会出现《证券法》、《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

定。华丽家族独立董事亦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华丽家族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华泰期货 40%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华泰期货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华泰期货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华泰期货 40%的股权，并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交易旨在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房地产开发业务，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华丽家族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华丽家族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前，华丽家族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华丽家族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仍将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华丽家族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华丽家族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华丽家族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丽家族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22年5月26日，华丽家族（“转让方”）与华泰证券（“受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华泰证券购买华丽家族持有的华泰期货40%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确认，中联评估对于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9,037.83万元，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59,000万元（大写：壹拾伍亿玖仟万元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2、支付方式

按本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需在本协议生效且华泰期货就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工商部门受理通知书的下一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支付交易价款的95%，即人民币151,050万元（大写：壹拾伍亿壹仟零伍拾万元整），并应于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5%交易价款的支付，即人民币7,950万元（大写：柒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3、过渡期间损益约定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股权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4、其他安排

（1）双方确认，标的公司滚存的所有股东权益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后由受让方享有。

（2）受让方已了解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全部负债和/或或有负债。股权交割完成后，因标的公司于交割日之前的负债和/或或有负债引致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均与转让方无关，受让方不得就前述损失或赔偿追究转让方责任，亦不得主张调整本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3）转让方已了解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全部收益和/或或有收益。股权交割完成后，因标的公司于交割日之前的收益和/或或有收益均与转让方无关，转让方不得就前述收益追究受让方或标的公司责任，亦不得主张调整本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在不实质影响本次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均具有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已经交易双方有效签署，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泰期货目前持有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华泰期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 1 号 10 层 1001-1004、1011-1016 房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22258H
注册资本	293,9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93,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华泰证券持有 60%的股权，华丽家族持有 40%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1995 年 7 月，标的公司设立

1995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期审字[1995]31 号《关于天津兆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认为标的公司符合期货经纪公司的标准，在完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可领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1995 年 3 月 28 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公司的董事、监事，并于同日签署了《天津兆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章程》。

1995 年 7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0222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标的公司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兆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万全道 163 号
法定代表人	彭弘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培训。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海汇实业公司	960.00	80.00
2	天津国泰实业公司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1998年1月，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年10月3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批准股东天津国泰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海汇实业公司（原天津市海汇实业公司）；广州市海汇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5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曼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日，天津国泰实业公司与广州市海汇实业公司、标的公司签署了《合同书》，约定天津国泰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的股权（含天津津华经济技术开发中心10%股份）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海汇实业公司；广州市海汇实业公司与广州曼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广州市海汇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50%的股权以280万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曼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98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海汇实业公司	600.00	50.00
2	广州曼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1999年6月，标的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8年12月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批准股东广州曼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海汇实业有限公司（原广州市海汇实业公司）；广州市海汇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国泰实业公司。

1998 年 12 月 8 日，广州市海汇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曼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广州曼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0%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海汇实业有限公司；1999 年 5 月 18 日，天津国泰实业公司与广州市海汇实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广州市海汇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国泰实业公司。

1999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1002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海汇实业有限公司	960.00	80.00
2	天津国泰实业公司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00.00

4、1999 年 12 月，标的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6 月 12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批准股东广州市海汇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的股权转让给东莞市三元工贸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国泰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999 年 6 月 13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批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90 万元，东莞市三元工贸实业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0 万元，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

1999 年 6 月 12 日，广州市海汇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国泰实业公司与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三元工贸实业总公司、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及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股东广州市海汇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的股权转让给东莞市三元工贸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15%的股权转让

给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国泰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 2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19 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9）羊验字第 39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1999 年 1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1002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2	东莞市三元工贸实业总公司	900.00	30.00
3	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01 年 12 月，标的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30 日，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三元工贸实业总公司、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长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长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8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长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长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1002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2	东莞市三元工贸实业总公司	900.00	30.00
3	上海长信财务顾问有	450.00	15.00

	限公司		
合计		3,000.00	100.00

6、2006年9月，标的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6年5月26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东莞市三元工贸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的股权转让给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3.33%的股权转让给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由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同日，东莞市三元工贸实业总公司与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东莞市三元工贸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对应900万的注册资本）以1,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的股权（对应450万的注册资本）以6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33%的股权（对应100万的注册资本）以1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8月2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6）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8月1日止，标的公司已经收到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2,175万元，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资本公积175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06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期货字[2006]149号《关于核准长城伟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的通知》，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2006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2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	49.00
2	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3	上海长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450.00	9.00
4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07年10月，标的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6年12月31日，上海长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长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的股权（对应450万元注册资本）以60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2月9日，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的股权（对应100万元注册资本）以1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决议同意股东上海长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的股权转让给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转让给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由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缴，2,000万元由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2007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期货字[2007]201号《关于核准长城伟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2007年10月12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1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8月29日止，标的公司已经收到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 3,000 万元，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 2,000 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007 年 10 月 16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16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
2	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2009 年 3 月，标的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16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认缴。

2009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09]184 号《关于核准长城伟业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2009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止，标的公司已经收到华泰证券缴纳的新增出资 12,000 万元，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 8,000 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2009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16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泰证券	18,000.00	60.00

2	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9、2010年7月，标的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年6月19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泰证券与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0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0]855号《关于核准长城伟业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

2010年7月6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6日止，标的公司已经收到华泰证券缴纳的新增出资18,000万元，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12,000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

2010年7月13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400000000164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泰证券	36,000.00	60.00
2	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0	4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10、2013年12月，标的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3年11月15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泰证券与西藏华孚投资有限公司（原广东华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3年12月1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0日止，标的公司已经收到华泰证券缴纳的新增出资12,540万元，西藏华孚投资有

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 8,360 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9,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9,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16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泰证券	48,540.00	60.00
2	西藏华孚投资有限公司	32,360.00	40.00
合计		80,900.00	100.00

11、2015 年 4 月，标的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0 日，西藏华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丽家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西藏华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0%的股权（对应 32,36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62,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丽家族。

2015 年 3 月 17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西藏华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华丽家族。

2015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了广东证监许可[2015]25 号《关于核准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16459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泰证券	48,540.00	60.00
2	华丽家族	32,360.00	40.00
合计		80,900.00	100.00

12、2016 年 5 月，标的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9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9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泰证券与华丽家族分别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6年5月20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6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12日止，标的公司已经收到华泰证券缴纳的新增出资12,000万元，华丽家族缴纳的新增出资8,000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9,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9,000,000元。

2016年5月3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00022258H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泰证券	60,540.00	60.00
2	华丽家族	40,360.00	40.00
合计		100,900.00	100.00

13、2017年5月，标的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7年4月2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9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0,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泰证券与华丽家族分别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7年5月22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4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5月19日止，标的公司已经收到华泰证券缴纳的新增出资36,000万元，华丽家族缴纳的新增出资24,000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9,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09,000,000元。

2017年5月2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00022258H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泰证券	96,540.00	60.00
2	华丽家族	64,360.00	40.00
合计		160,900.00	100.00

14、2022 年 5 月，标的公司第九次增资

2022 年 5 月 3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133,000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为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939,0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4 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20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3 日止，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9,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939,0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5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00022258H 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泰证券	176,340.00	60.00
2	华丽家族	117,560.00	40.00
合计		293,9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期货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华泰期货出具的说明，华泰期货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变动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必须的批准、备案和许可，办理了必须的相关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华泰期货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华泰期货的工商资料，在华丽家族入股华泰期货前，华泰期货历史上可能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转让款约定不明、股权变动审批文件不完整等情况，但因资料缺失且受限于尽调手段，本所律师无法联系当时的股东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本所律师认为，华泰期货历史上无法核实的情形发生在华丽家族入股华泰期货之前，且不存在因此引发的股权纠纷。本次交易双方均已知悉华泰期货历史沿革情况，且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科目	账面净值（元）
资产合计	52,230,734,077.25
负债合计	48,889,110,719.07
净资产合计	3,341,623,358.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1、不动产

根据华泰期货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泰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日	权利限制
1	华泰期货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0116 号	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22J	宗地面积：4,647.90	商业、办公	2055.03.28	无
				建筑面积：149.92	办公		
2	华泰期货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0115 号	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22B	宗地面积：4,647.90	商业、办公	2055.03.28	无
				建筑面积：125.13	办公		
3	华泰期货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9064 号	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22C	宗地面积：4,647.90	商业、办公	2055.03.28	无
				建筑面积：125.13	办公		
4	华泰期货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0113 号	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 22A	宗地面积：4,647.90	商业、办公	2055.03.28	无
				建筑面积：157.89	办公		

2、租赁物业

根据华泰期货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及其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期货及其主要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面积（m ² ）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华泰期货	广州南沙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762.24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 1 号 10 层 1001-1004、1011-1016 房	2022.04.01-2025.03.31
2	华泰期货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89.50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6 层 ABCD 单元	2022.01.01-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元、7层 AC 单元	
3	华泰期货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961.1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T1 第 29 层 01A 单元和第 30 层 01 单元	2019.02.01-2024.01.31
4	华泰国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11.1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T1 第 29 层 02 单元	2019.02.01-2024.01.31
5	华泰投资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84.6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T1 第 29 层 03 单元	2018.08.01-2024.01.31
6	华泰资本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73.8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 T1 第 29 层 01B 单元	2019.02.01-2024.01.31
7	华泰期货	郭梅华	283.12	贵阳市南明区鸿灵都市商务楼（鸿灵纽约纽约大厦）25 层 5-6 号房	2018.03.10-2023.03.09
8	华泰期货	池张策	206.66	合肥市庐阳区翡丽时代广场 B 座 2003 室	2021.12.31-2022.06.30
9	华泰期货	广州市万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226.29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1 号之一 2101、2102、2103、2104、2105、2106 单元	2021.06.30-2026.06.29
10	华泰资本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0.675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7 层 D 单元	2020.09.01-2025.08.31
11	Huatai USA	CHICAGO BT PROPERTY, LLC	2,718.00 ft ²	Suite 2130 on floor 21 of the Chicago Board of Trade Building, 141 West Jackson Boulevard, Chicago Illinois	2020.02.01-2025.01.31
12	华泰香港	Mr. Wong Hing Kwai and Ms. Wong Chu Ying	-	Unit 919,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er, No.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021.01.01-2022.12.31
13	华泰期货北京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58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办公楼电梯楼层 9 层 901-2 至 901-6	2020.12.01-2023.11.30
14	华泰期货成都分公司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88	成都市新光华街 7 号航天科技大厦 8 层 07A 号单元	2022.01.06-2025.01.05
15	华泰期货成都分公司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21	成都市新光华街 7 号航天科技大厦 8 层 06 号单元	2021.10.06-2025.01.0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6	华泰期货大连分公司	大连商品交易所	233.00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3层第2312号房间	2020.10.01-2023.09.30
17	华泰期货广州分公司	广州丽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29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29层04单元	2021.05.01-2027.06.30
18	华泰期货杭州分公司	来福士（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5.37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228号来福士中心2幢1801、1802室	2019.08.15-2022.06.30
19	华泰期货南京分公司	南京东南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93.33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23层2307、2308室	2022.05.20-2023.05.19
20	华泰期货上海分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050.9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T1第30层02单元	2018.08.01-2024.01.31
21	华泰期货深圳分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7层B单元	2022.01.01-2022.12.31
22	华泰期货郑州分公司	郑州未来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261.46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0号期货大厦1102房间	2022.05.01-2023.04.30

根据华泰期货出具的说明，华泰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部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华泰期货上述生产经营用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可能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能面临罚款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3、商标

根据华泰期货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泰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华泰期货		26832111	38	2018.10.21-2028.10.20
2	华泰期货		26832081	16	2018.10.21-2028.10.20
3	华泰期货		26832020	41	2018.10.21-2028.10.20
4	华泰期货	期赢天下	26831988	9	2018.10.14-2028.10.13
5	华泰期货		26828442	9	2018.10.14-2028.10.13
6	华泰期货		26828210	35	2018.10.14-2028.10.13
7	华泰期货	期赢天下	26825947	38	2018.10.14-2028.10.13
8	华泰期货		26822386	9	2018.10.14-2028.10.13
9	华泰期货		26821189	42	2018.10.14-2028.10.13
10	华泰期货		26819593A	36	2018.11.28-2028.11.27
11	华泰期货		26819093	41	2018.10.14-2028.10.13
12	华泰期货		26819071	38	2018.10.21-2028.10.20
13	华泰期货		26816495	42	2018.10.14-2028.10.13
14	华泰期货		26815416A	36	2018.11.28-2028.11.27
15	华泰期货	期赢天下	26815367	42	2018.10.14-2028.10.13
16	华泰期货		26815329	16	2018.10.21-2028.10.20
17	华泰期货		26813194	35	2018.10.14-2028.10.13
18	华泰期货	要资讯	26145983	36	2018.08.21-2028.08.20
19	华泰期货	要资讯	26140881A	38	2018.09.28-2028.09.27
20	华泰期货	要资讯	26140860A	41	2018.09.28-2028.09.27
21	华泰期货	要资讯	26134671	35	2019.07.07-2029.07.06
22	华泰期货	期赢天下	24813082A	16; 35; 41	2018.08.21-2028.08.20
23	华泰期货	华泰长城	13093800	41	2015.01.07-2025.01.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24	华泰期货	华泰长城	13093757	36	2014.12.21-2024.12.20
25	华泰期货	华泰长城	13093363	35	2015.08.28-2025.08.27

4、专利

根据华泰期货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泰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华泰期货	一种关键词提取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05.22	ZL201910428670.6	专利权维持

5、软件著作权

根据华泰期货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泰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1	华泰期货	2018SR070887	期赢天下掌上财富管理软件[简称：期赢天下]V1.0	原始取得	2017.12.06	未发表
2	华泰期货	2018SR071072	智慧华泰客户经理营销app 软件[简称：智慧华泰]V1.0	原始取得	2018.01.15	未发表
3	华泰期货	2020SR E018597	华泰期货开户交易软件[简称：华泰期货移动终端]V5.4	原始取得	2020.09.24	2020.09.25

6、域名

根据华泰期货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泰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且完成工信部网站备案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备案主体	域名	ICP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华泰资本	htoption.cn	粤 ICP 备 16097878 号-1	2021.06.01

7、对外投资

根据华泰期货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泰期货拥有控股子公司共计 6 家，分公司 9 家，营业部 41 家；华泰资本拥有分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1	华泰投资	55,000.00	华泰期货持有其 100%的股份
2	华泰国贸	15,000.00	华泰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份
3	华泰资本	65,000.00	华泰期货持有其 100%的股份
4	华泰资管香港	15,330.00 万港元	华泰期货持有其 100%的股份
5	华泰香港	13,845.60 万港元	华泰资管香港持有其 100%的股份
6	Huatai USA	868.55 万美元	华泰资管香港持有其 100%的股份

（1）华泰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投资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TXN0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华泰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88 号、1800 号 T1 第 29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万红红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建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饲料、金属材料及制品、金银制品、橡胶及制品、燃料油、石油制品、食用农产品、焦炭、纸制品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矿产品、玻璃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木材的销售，食品流通，煤炭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华泰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泰国贸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01465100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华泰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双惠路 99 号 1 幢 3-302 室
法定代表人	于成刚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金属制品、金银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棉、麻、玻璃纤维及制品、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及原料、纸制品、纸浆、农副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食用农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3）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资本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5736497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贵金属、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矿产品的销售；食糖（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等）的销售；定价

	服务，做市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4）华泰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资管香港的登记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HUATAI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称	华泰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7 日
公司编号	2287114
公司地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招商局大廈 9 樓 19 室
注册资本	HKD153,300,000
登记证号码	65256993-000-09-21-9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5）华泰（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香港的登记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HUATAI (HONG KONG) FUTURES LIMITED
中文名称	华泰（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4 日
公司编号	2290163
公司地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招商局大廈 9 樓 19 室
注册资本	HKD 138,456,000
登记证号码	65287590-000-09-21-3
主营业务	从事在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下，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规管的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及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服务。

（6）Huatai Financial USA Inc

根据 Huatai USA 的登记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uatai Financial USA Inc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3 日
公司编号	5727963
公司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19801,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注册资本	USD 8,685,500
主营业务	期货介绍经济业务

（7）华泰期货下属分公司和营业部情况

根据华泰期货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期货分公司和营业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流 水号
1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耿勃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2307、2308室	000000037146
2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9年8月6日	王钟煜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9层04单元	000000037434
3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9年6月27日	王辉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来福士中心2幢1801、1802室	000000060484
4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张强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3层第2312房间	000000038205
5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6年8月17日	兰晓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8层801-2至801-6	000000043433
6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6年6月29日	白渭岗	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8层807A号	000000036859
7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年6月22日	孙明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T1栋26层（名义楼层第30层）02单元	000000036169
8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6年6月14日	周健锐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7层B单元	000000035002
9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07年4月8日	李艳珺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30号1102房间	000000026785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流 水号
10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年6月3日	崔萌劲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1800号T1第29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25层）01B单元	-
11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	2018年8月21日	钟薇娜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新海南大厦1#主楼3805、3806-1房	000000045342
12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绍兴营业部	2018年6月15日	郭凯恒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649号北辰商务大厦1102室	000000060483
13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营业部	2019年7月24日	房鼎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公寓601、602、603、605、616、903、1002、1403房间	000000042006
14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合肥营业部	2021年12月23日	张舒铭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B座2003	000000048581
15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	2020年5月22日	毕尧翔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栋第二层202之二单元	000000043254
16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营业部	2018年1月5日	佟家炜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4-702室	000000019241
17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	2017年12月1日	陈凤桐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号26层（电梯楼层）04单元	000000018826
18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唐山营业部	2017年11月28日	张亚清	唐山市路北区唐山金融中心4号楼17层1701号	000000049549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流 水号
19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盐城营业部	2017年6月8日	王鹏	盐城市盐南高新 区世纪大道5号 盐城金融城10 幢1808室 (CND)	000000046172
20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常州营业部	2017年5月15日	李柳	常州市新北区高 新科技园3号楼 E座103号	000000046297
21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上海大连路营 业部	2017年1月12日	李昊霖	上海市杨浦区霍 山路398号11 层1103室	000000036181
22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上海人民路营 业部	2017年1月12日	袁李鑫	上海市黄浦区人 民路300号6层 03室	000000036644
23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徐州营业部	2016年3月18日	訾磊	徐州市云龙区和 平路59号文远 大楼101-3, 306、307	000000003723
24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太原营业部	2015年6月25日	赵凯	山西省太原市小 店区体育路58 号阳光大厦6层	000000014761
25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重庆营业部	2013年8月23日	王强	重庆市江北区江 北城西大街25 号4-1	000000038623
26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苏州营业部	2012年10月11日	范晓敏	苏州工业园区苏 州中心广场58 幢A座15层06 号	000000033538
27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杭州营业部	2012年4月19日	吕嘉铭	浙江省杭州市下 城区环城北路 208号1001室	000000060478
28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天津营业部	2011年10月8日	陈婷	天津市河西区友 谊路5号北方金 融大厦5层B座	000000050379
29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长沙营业部	2010年12月23日	张传春	湖南省长沙市天 心区劳动西路 342号有色大厦 A栋611、 612、613、 614、616号	000000014162
30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南通营业部	2010年6月7日	朱建平	南通市青年东路 81号B幢1803 室, 1805室	000000004033
31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宁波营业部	2010年1月26日	黄容翔	浙江省宁波市海 曙区柳汀街225 号月湖金汇大厦 8层8-4室	000000013572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流 水号
32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昆明营业部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詹亚飞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384 号滇池时代广场（地块一）1 号楼 12 楼 1203、1204、1205、1206、1207、1208 号房屋	000000040317
33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	2009 年 8 月 11 日	廖镜擎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 号帝斯曼国际中心 3 栋/单元 17 层 2、3、4、5 号	000000039456
34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珠海营业部	2009 年 4 月 27 日	王文瑜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中 1009 号 2602 室	000000028587
35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无锡营业部	2008 年 10 月 10 日	傅晓陵	无锡市人民中路 139-102 无锡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608 单元	000000033947
36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营业部	2008 年 7 月 1 日	刘涛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22 层 ABCJ	000000014077
37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贵阳营业部	2008 年 5 月 13 日	周梅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路 62 号鸿灵都市商住楼 25 层 5-6 号 [市府社区]	000000041900
38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广州兴民路营业部	2008 年 5 月 5 日	张水林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3207 房（仅限办公）	000000048512
39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	2008 年 4 月 29 日	孙玉坤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2 层、2205 房间	000000038206
40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部	2008 年 3 月 6 日	郭琳	石家庄桥西区中山西路 188 号中华商务中心 A 座 1608 室、1611 室	000000004710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营业场所	经营证券期货 业务许可证流 水号
41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广州营业部	2008 年 3 月 3 日	郭琳	广东省广州市越 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丽丰大厦 第 21 层 03、04 单元	000000037435
42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青岛营业部	2008 年 2 月 21 日	李刚	山东省青岛市市 南区香港西路 79 号 2 层	000000044329
43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汕头营业部	2008 年 2 月 5 日	林程鹏	广东省汕头市长 平路 95 号华润 大厦北塔 1411- 1412 号	000000048528
44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南宁营业部	2007 年 11 月 14 日	胡龙	南宁市青秀区民 族大道 136-1 号 广西华润大厦第 10 层 02 室	000000043901
45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南京营业部	2007 年 11 月 13 日	包芸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8N1 室、 8N2 室、8E3 室、8E4 室	000000033361
46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佛山营业部	2004 年 10 月 14 日	张宇杰	广东省佛山市禅 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 1403 房	000000048571
47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东莞营业部	2003 年 5 月 9 日	杨剑	广东省东莞市南 城区胜和路华凯 大厦 802B	000000028586
48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上海世纪大道 营业部	2002 年 12 月 2 日	石小磊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世 纪大道 1589 号 7 层 01-02 单元	000000040686
49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深圳深南大道 营业部	2002 年 9 月 5 日	朱凌依	深圳市福田区深 南大道 7006 号 万科富春东方大 厦 615-616	000000034654
50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湛江营业部	2002 年 4 月 3 日	梁建飞	湛江市开发区观 海路 183 号荣基 国际广场公寓 25 层 05、06、 07、08 号房	000000028269
51	华泰期货有限公 司北京营业部	2001 年 1 月 22 日	杜江	北京市东城区北 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B2303/05 房间	000000007519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根据华泰期货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期货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

华泰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资质内容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	华泰期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60292）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2020.10.26
2	华泰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证书编号：DCE00084）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2015.05.15
3	华泰期货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No：061201705318253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2017.05.31
4	华泰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编号：1801505132531）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2015.05.13
5	华泰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编号：0007）	郑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2015.05.04
6	华泰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证书》（证书编号：201500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全面结算会员	2015.07.02
7	华泰期货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No.G01141）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	2015.05
8	华泰期货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001186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	2023.04.17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资质内容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9	华泰投资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JY13101155102509）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 品销售经营者 （商贸企业 （非实物方 式），批发） 经营项目：预 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 冻食品）	2024.01.22
10	华泰投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证书编号： 沪（浦）应急管危经 许[2020]201972 （Y））	上海市浦东新区 应急管理局	经营（不带储 存设施），经 营品名：苯乙 烯[稳定的]、 甲醇、液化石 油气[工业生产 原料或进口]、 原油。	2023.06.04
11	华泰香港	LICENCE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571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 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中央编号： BHE00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证券及期货事务 监察委员会	第 2 类：期货 合约交易 第 5 类：就期 货合约提供意 见	2016.09.14
12	华泰香港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 书 EXCHANGE PARTICIPANT CERTIFICATE》（证 明书编号：EP0434）	香港期货交易所 有限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华泰香港是香 港期货交易所 有限公司的交 易所参与者， 进行买卖的类 别是期货交易 商	2020.01.16
13	华泰香港	《期货结算公司参与 者证明书 HKCC PARTICIPANT CERTIFICATE》（证 明书编号：CP0391）	香港期货结算有 限公司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 N LIMITED	华泰香港是香 港期货结算有 限公司的期货 结算公司参与 者，进行结算 的类别是结算 参与者	2020.01.16
14	华泰香港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 中心资格证书》 （No： 0012020080470011）	上海国际能源交 易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国际能源 交易中心境外 特殊经纪参与 者	2020.08.04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资质内容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5	Huatai USA	NFA Member Approved (NFA ID: 0487359)	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①NFA Member Approved ②Introducing Broker Registered	2017.08.03 2021.09.2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期货分公司和营业部均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之“7、对外投资”部分。

2、资格批复

（1）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2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10号），核准标的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风险管理服务业务资格

2013年5月6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3]121号），同意对标的公司提出的关于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予以备案，备案试点业务为仓单服务、基差交易。

2018年1月18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华泰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8]3号）核准华泰投资仓单服务、基差交易业务试点备案。

（3）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2020年11月3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20]2472号），同意华泰期货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2021年1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复函》（深证函[2021]83号），同意华泰期货成为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4）合作套保业务

2014年11月26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函字[2014]461号），核准华泰资本新增合作套保、定价服务试点业务。

2018年3月7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华泰长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8]10号），核准华泰投资合作套保业务试点备案。

（5）做市业务

2017年1月4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7]7号），核准华泰资本做市业务试点备案。

（6）期货委托业务

2019年10月28日，郑州商品交易所出具《关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与华泰（香港）期货有限公司委托业务备案确认的函》（郑商函[2019]405号），同意对华泰期货接受华泰香港委托业务予以备案。

2019年11月18日，大连商品交易所出具《关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与华泰（香港）期货有限公司委托业务备案确认的函》（大商所函[2019]193号），同意对华泰期货接受华泰香港委托业务予以备案。

（五）标的公司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

1、借款合同

根据华泰期货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泰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	-----	-----	-----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利率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1	华泰国贸	华泰证券	3.85%	20,000.00	2021.11.08-2022.12.31
2	华泰投资	华泰证券	3.85%	5,000.00	2021.11.08-2022.12.31

2、对外担保

根据华泰期货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泰期货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泰期货（合并口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存出保证金	111,196,619.99
2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期权客户保证金及权利金	49,726,879.02
3	中拓（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期权客户保证金及权利金	46,837,496.74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途资金	12,226,471.50
5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期权客户保证金及权利金	9,361,730.90

根据华泰期货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泰期货（合并口径）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华泰证券	借款，IB 服务费与企业年金	258,335,375.84
2	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780,000.00
3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648,101.96
4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预提费用	500,000.00
5	上海宇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326,311.46

（六）标的主要税率税种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华泰期货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的 6%计算销	13%、6%

	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1%、16.5%

其中，华泰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率
华泰期货	25%
华泰投资	25%
华泰国贸	25%
华泰资本	25%
华泰资管香港	16.5%
华泰香港	16.5%
Huatai USA	21%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华泰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七）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华泰期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规模，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之涉及华泰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标的额超过1,000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华泰期货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华泰期货与张晓东期货透支交易纠纷案

2009年7月，标的公司与张晓东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由标的公司代理张晓东进行期货交易。后因张晓东账户保证金不足导致穿仓，标的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张晓东赔偿穿仓损失22,639,786.41元。

2014年6月1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晓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标的公司22,639,786.41元，案件受理费154,999元由张晓东承担。

2014年11月11日，华泰期货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张晓东上述欠款。2015年6月，华泰期货收到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张晓东暂无履行债务能力，本案未能有效执结，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华泰期货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因上述案涉“应收风险损失款”账龄已过三年，且没有证据证明其收回有较大可能性，已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定义，华泰期货已动用期货风险准备金予以核销，待确定其可收回时再予以转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华泰资本与中拓（福建）实业有限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协议争议仲裁案

2017年3月，华泰资本与中拓（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拓”）签署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年版）》、《补充协议》、《场外衍生品交易履约保障协议》等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文件。后因福建中拓拖欠款项，华泰资本于2019年7月12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福建中拓支付欠款46,837,496.74元及罚息并承担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

2020年2月1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042号《裁决书》，裁决福建中拓向华泰资本支付欠款46,837,496.74元及罚息（罚息以46,837,496.74元为基数，以每日复利的方式按日

利率万分之四从2019年7月4日起计算到实际付款日止），支付律师费120万元、财产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共计71,938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415,679元。

收到《裁决书》后华泰资本向福建中拓财产所在地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0年9月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1执40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福建中拓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本案已穷尽执行措施，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华泰资本发现福建中拓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继续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华泰期货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华泰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过证券监管部门和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的重大（涉及罚款金额一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泰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及华丽家族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泰证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泰证券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华丽家族的联营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丽家族不会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华丽家族控股股东南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刘雅娟分别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公司/本人保证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将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表决权，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为华丽家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华泰证券，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华泰期货40%股权。华泰期货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华丽家族的主营业务为住宅房地产开发和建筑装饰、绿化环保，华丽家族与华泰期货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华丽家族新增业务，亦不会导致华丽家族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华丽家族控股股东南江集团、实际控制人刘雅娟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公司/本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4）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5）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股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公司构成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问题。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华丽家族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丽家族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2022年5月26日，华丽家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华丽家族确认，其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华丽家族尚需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甬兴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H4BJW0B）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3015）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公示栏目对本次交易财务顾问主办人张晓蓉、杨军与项目协办人马啸的从业资格的查询结果，甬兴证券及项目经办人员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及经办会计师潘大亮、徐晔、杨宇、李松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兴华会计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潘大亮、徐晔、杨宇、李松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变更备案公告》（公函编号：京财资评备[2021]0085号）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余衍飞、李爱俭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中联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余衍飞、李爱俭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320605523）及签字律师张隽、王伟、沈萌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张隽、王伟、沈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华丽家族和交易对方华泰证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华丽家族和华泰证券均依法有效存续；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华丽家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交易标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也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华丽家族、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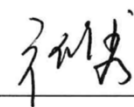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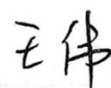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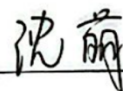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张 隽



王 伟



沈 萌